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会议的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报纸、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493,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3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01,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78%。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 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2,901,851 99.2346%	96,050 0.0926%	697,600 0.67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7,901,524 97.2342%	96,050 0.3347%	697,600 2.4311%

（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8,160 98.2573%	95,850 0.0924%	1,711,291 1.650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8,033 93.7023%	95,850 0.3340%	1,711,291 5.9637%

（三）《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8,160 98.2573%	1,807,141 1.7427%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8,033 93.7023%	1,807,141 6.2977%	0

（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2,901,651 99.2346%	96,050 0.0926%	697,600 0.67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7,901,524 97.2342%	96,050 0.3347%	697,600 2.4311%

（五）《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2,901,851 99.2348%	95,850 0.0924%	697,600 0.67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7,901,724 97.2349%	95,850 0.3340%	697,600 2.4311%

（六）《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8,160 98.2573%	1,807,141 1.7427%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8,033 93.7023%	1,807,141 6.2977%	0

（七）《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 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7,960 98.2571%	1,807,341 1.7429%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7,833 93.7016%	1,807,341 6.2984%	0

（八）《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7,960 98.2571%	1,807,341 1.7429%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7,833 93.7016%	1,807,341 6.2984%	0

上述八个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8,695,174	28,645,424 99.8266%	49,750 0.1734%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0	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8,645,424 99.8266%	49,750 0.1734%	0

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在本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刘仁武 刘 月 陈元兆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取消表决；

3、本次会议有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346,448,04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8,948,044 股，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3,695,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31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数 88,493,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43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201,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2,901,651 99.2346%	96,050 0.0926%	697,600 0.67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7,901,524 97.2342%	96,050 0.3347%	697,600 2.4311%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8,160 98.2573%	95,850 0.0924%	1,711,291 1.650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8,033 93.7023%	95,850 0.3340%	1,711,291 5.9637%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8,160 98.2573%	1,807,141 1.7427%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8,033 93.7023%	1,807,141 6.2977%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2,901,651 99.2346%	96,050 0.0926%	697,600 0.67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7,901,524 97.2342%	96,050 0.3347%	697,600 2.4311%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2,901,851 99.2348%	95,850 0.0924%	697,600 0.67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7,901,724 97.2349%	95,850 0.3340%	697,600 2.43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8,160 98.2573%	1,807,141 1.7427%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8,033 93.7023%	1,807,141 6.2977%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 6.8%股权计提减值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7,960 98.2571%	1,807,341 1.7429%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7,833 93.7016%	1,807,341 6.2984%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3,695,301	101,887,960 98.2571%	1,807,341 1.7429%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000,127	75,000,12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6,887,833 93.7016%	1,807,341 6.2984%	0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8,695,174	28,645,424 99.8266%	49,750 0.1734%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0	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28,695,174	28,645,424 99.8266%	49,750 0.1734%	0

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在本议案中涉及的承诺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月、陈元兆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5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的通知，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但未来可能仍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陕西北度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陕西北度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陕西北度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一）股东名称：周新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周新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84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00%，其中限售股为 104,196,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644,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已累计质押股份 117,182,93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86.9049%，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76%。

（二）股东名称：上海萃竹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萃竹持有公司股份 62,171,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75%。已累计质押股份 57,912,6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3.15%，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95%。其一致行动人陈耀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179,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3%。上海萃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耀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351,819 股，占总股本的 5.7008%，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股东名称：陕西北度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份 24,233,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6%。已累计质押股份 24,00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9.03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因此，陕西北度在本次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16,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08%。陕西北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根据有关规定，陕西北度、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相应减持比例合并计算。

二、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一）周新基先生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被动减持数量 30,644,1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上海萃竹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被动减持数量 45,968,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陕西北度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66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2,116,97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908%。陕西北度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四、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未来如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并非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主观意愿。目前，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正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2、上海萃竹、陕西北度在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上海萃竹、陕西北度在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已督促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3、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改限售股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定远德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比例已达到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	大宗交易	2019 年 5 月 21 日	2.39	8,254,800	1.00%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30 日	5.96	5,500,000	0.6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	合计持有股份	61,915,700	7.50%	48,160,900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15,700	7.50%	48,160,900	5.8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定远德轮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定远德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16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

三、报备文件

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